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8月25日，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45号特拉克斯国际广场南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希尧先生主持，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上半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并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项目贷款等。授信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公司实际需要和银行审批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授信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需要，决定授信申请银行、融资品种、融资金额、融资期限等，并授权董事长在授信额度和期限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不再就每笔授信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二）（三）（五）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三）发表了意见。上述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